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媯嫻

相 對 人 趙嘉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900,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359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057號民事裁定及112年度抗字第138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名下財產，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6359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聲請人與相對人曾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上移調字第160號（本案案號113年度上字第163號，原審案號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78號）成立和解，和解書內容為聲請人於112年11月30日前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如逾期以3,000,000元計，聲請人因名下財產遭另債權人預告登記無法處分，必須與另債權人先行協商，而無法於上開期限還款，此事已經通知相對人，但相對人卻以聲請人需付款6,000,000元才能和解，顯不合理，為此聲請人已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權利，前開強制執行程序已有消滅或妨礙相對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倘未予停止執行，將致生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法聲請供擔保准予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01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2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3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4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  
05 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06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07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08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09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  
10 台抗字第429號、92年度台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  
13 司執字第16359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及113年度訴字第7  
14 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民事事件等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聲請  
15 供擔保停止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二)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係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  
17 057號民事裁定及112年度抗字第138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  
18 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金額為3,000,000元，則相對人因  
19 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自為相對人遲延收取期間內，依債權  
20 數額所計算法定利息之損失。而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  
21 訴訟標的金額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第3項所定金  
22 額150萬元，為得上訴三審案件，應適用民事通常程序，依  
23 據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  
24 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原則上分別為2年、2  
25 年6月、1年6月，共計6年，則自起訴至第三審終結確定之期  
26 間可推定為6年，據此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  
27 受償之可能損失金額即為900,000元（計算式：3,000,000元  
28  $\times 5\% \times 6 = 900,00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前開說明，聲請  
29 人聲請本件停止執行，聲請人自應對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  
30 可能遭受之上開損害提出擔保。

### 31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岳洲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5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7 書記官 陳惠萍